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劉峯秀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24

傳真：(02)2389-9860

電子信箱：fhli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101056819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(1101056819E-0-0.pdf、1101056819E-0-1.odt、1101056819E-0-2.pdf)

主旨：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44條、第49條之1、第71條業經本署於110年5月31日以環署水字第1101056819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紙本受文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do>）下載參閱附件資料。
- 二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將自發布後3日內登載於本署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a0-sam-web.epa.gov.tw/law/>）。

貯存設施未符合「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規定者，屬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，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3條處分；貯存系統洩漏之油品，未依規定妥善收集及處理，涉

擬1轉Email各會員公會及法規委員會
2上網公告

第 1 頁，共 4 頁

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			
收	110	年 5 月 31 日	
文	第	1199	號

